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79號

聲 請 人 黃銘奇即黃秀榕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益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股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1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0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
書記官 賴怡婷